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0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0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张建津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张建津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张建津因长期不能履行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免去张建津董事职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